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孟晓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孟晓东先生，1972 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黑龙江省哈药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长，国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自 2005 年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以来，已连续 22 年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组织领导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曾主导公司配股、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并购、股权激励等多项资本运作项目，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符合监管要求的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要求。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孟晓东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孟晓东先生同时兼任公司副总裁等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职务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孟晓东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孟晓东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与履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

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孟晓东先生已于 2005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